#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08年第2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简称：景顺资源　基金代码：162607）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 重要提示

（一）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05年10月27日证监基金字【2005】179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6年1月26日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五）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六）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8年7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8年6月30日。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城市广场中信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徐　英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城市广场中信大厦16层
电　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传　真：（0755）25987356
联系人：刘焕喜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

公司设立了两个专门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运营风险的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五个部门，分别是：投资部；销售营销部；法律、监察稽核部；运营部；财务、行政和人力资源部。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股票及债券选择和组合管理并完成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及市场的研究。销售营销部从事基金产品设计、市场开发及销售、项目管理、客户服务等工作。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管理和基金运作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的监察稽核，并向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关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法律监察稽核报告。运营部负责公司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清算和会计工作并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维护、系统开发及网络运行和维护。财务、行政和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人事劳资管理及日常行政事务管理等。

公司现有员工99人，其中54人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没有受到所在单位或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稽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徐英女士，董事长，北京财贸学院金融系毕业，经济学学士。曾任北京燕山石化总厂研究院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北京财贸学院金融系讲师，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董事长。

罗德城先生，董事，毕业于美国Babson学院，获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景顺集团亚太区首席执行官。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至1996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1996至1997年间担任公会主席。1997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1997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

田军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经济师。曾任人民银行山西大同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大同证券公司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会成员，现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梁华栋先生，董事、总经理，1975年毕业于台湾辅仁大学经济系（BA），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年获田纳西大学企业管理硕士（MBA）学位。1990年到1998年担任景泰资产管理亚洲公司（LGT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首席代表及亚洲区董事，曾参与亚洲区有关基金及股票投资市场管理等决策事宜。1998年景顺集团（INVESCO）并购原景泰集团（LGT Asset Mangement），即担任景顺集团亚洲区董事兼台湾区总经理。

童赠银先生，独立董事，高级会计师，现已离休。曾任民生银行监事会监事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会计司副司长、司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副部级），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副主任兼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副部级）、中国民生银行行长。

伍同明先生，独立董事，香港大学文学士（1972年毕业），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S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现为“伍同明会计师行”所有者。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的会计、审核、管治税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行”[KPMG]。

靳庆军先生，独立董事，1982年毕业于安徽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获文学学士，1987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担任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C1yde & Co.从事律师工作，1993年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黄海洲先生，监事，2001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商学院，获经济学硕士。现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招商银行工程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Mr. Dean Chisholm，监事，毕业于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获得学士学位，并取得英格兰暨威尔斯特许会计师机构(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所颁发的英国特许会计师执照。现为景顺集团亚太区运营部总监。曾任职于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地区运营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PwC)英国及香港核数师。现在出任Hong Kong Securities Industry Group主席及Omgeo Hong Kong Advisory Board的联席主席。

吴建军先生，监事，1989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获学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吴建军先生，副总经理，1989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获学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6月加入本公司，任运营部总监。2005年5月起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运营部总监。

宋宜农先生，副总经理，英国雷丁大学国际证券与投资银行硕士。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副总监、总监，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市场营销总监。2005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市场总监。2006年2月起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市场总监。

4、督察长

刘焕喜先生，1989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哲学系，获学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华中农大经贸学院投资与金融系，获博士学位。曾任武汉大学教师工作处副科长、武汉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时报》社编辑记者、长城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长城证券行政部副总经理等职。

5、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基金聘任基金经理如下：

陈晖先生，男，34岁，英国爱丁堡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至2005年1月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理财部投资经理。自2005年1月起加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6、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

无。

7、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姓名及管理时间

| 基金经理姓名 | 管理时间 |
|---|---|
| 李学文 | 2006年1月26日—2007年4月30日 |

8、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组成。本公司聘任王新艳女士为投资总监，其个人简历如下：

王新艳女士，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硕士研究生，9年基金业从业经验。1998进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担任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基金经理。2004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投资总监。

9、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时间：1979年2月23日
注册资金：36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68424199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在国内，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城乡，资金实力雄厚，服务功能齐全，不仅为广大客户所信赖，而且与他们一道取得了长足的共同进步，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银行之一。在海外，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被《财富》评为世界500强企业之一。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农业银行自1979年恢复成立以来，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行员工开拓创新，奋力拼搏，在建设现代商业银行的征途上，积极探索，勇于实践，资金实力显著增强，业务领域不断拓宽，经营结构逐年优化，财务收益大幅跃升，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在支持国民经济发展、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自身不断成长壮大。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清算、核算、交易监督快捷处理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87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都具有高素质高学历的托管业务能力，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08年6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56只，包括基金裕阳、基金裕隆、基金汉盛、基金景福、基金天华、基金鸿阳、基金丰和、基金久嘉、富国动态平衡开放式基金、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宝盈鸿利收益开放式基金、大成价值增长开放式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银河稳健开放式基金、银河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债券开放式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动态精选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开放式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国联分红增利开放式基金、国泰货币市场基金、新世纪优选分红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城市广场中信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徐　英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电　话：0755－82370388－291
传　真：0755－25987239
联系人：严丽娟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蒋浩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注册资本：102.72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95555
联系人：刘薇
网址：www.cmbchina.com

（3）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
注册资本：35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若虹
服务热线：020－38322730、38322974
联系人：罗环宇 张大奕
网址：www.gdb.com.cn

（4）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人：周勤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0755－82080714
客服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金运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2431
联系人：徐伟、汤嘉惠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 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41585
传真：（010）6554－1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1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1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1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613、66568587
联系人：赵荣春、郭京华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400888811、0755－26951111
联系人：王玉亭
网址：www.newone.com.cn

（1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23685
网址：www.ebscn.com

（17）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608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中信建投证券网 www.csc108.com

（18）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64482828－390
传真：010－64482090
客服电话：800－810－8809
联系人：马泽承
网址：www.guodu.com

（19）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021－962505
联系人：黄维琳 曹晔
网址：www.sw2000.com.cn

（2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1）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www.96598.com.cn

（2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客户服务热线：4006208888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http://www.bocichina.com.cn

（2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2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282555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58003
联系电话：0755－82558332
网址：http://www.axzq.com.cn

（24）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服电话：0551－96888
网址：www.gyzq.com.cn

（2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客服热线：029—87419999
网址：www.westsecu.com.cn

3、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以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业务；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以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赎回业务（具体办理场所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公告》为准）。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11层
负责人：田予
电　话：010－85237766
传　真：010－65185057
经办律师：贺宝银、徐志浩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法定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32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33号瑞安广场12楼
法定代表人：Kent Watson
电话：021－63863388
传真：021－638633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单峰

###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五、基金的类型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 六、基金的申购、赎回

（一）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可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50万 | 1.5% |
| 50万≤M＜500万 | 1.2% |
| 500万≤M＜1000万 | 1.0% |
| M≥1000万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 持有期 | 赎回费率 |
|---|---|
| 1年以内 | 0.5% |
| 1年以上（含）－2年 | 0.25% |
| 2年以上（含） | 0 |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内，基金管理人可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或临时公告中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应最迟在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网站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取得有关监管机构核准之后，对促销期间的基金申购费等实行优惠。

2、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外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某投资人通过场外投资1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元，则其申购手续费和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5%）=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1.025=9611.92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元，可得到9611.92份基金份额。

（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本基金，持有时间为半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25=10250元
赎回费用＝10250×0.5%=51.25元
净赎回金额＝10250–51.25=10198.75元
即：投资者赎回1万份本基金，假设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元，则可得到10198.75元净赎回金额。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5）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工作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当日基金份额数

（二）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可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50万 | 1.5% |
| 50万≤M＜500万 | 1.2% |
| 500万≤M＜1000万 | 1.0% |
| M≥1000万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0.5%。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下，当日未获受理的场内赎回将自动撤消。

2、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1份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例：某投资者通过场内投资1万元申购上市开放式基金，假设申购费率为1.5%，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元，则其申购手续费、可得到的申购份额及返还的资金余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5%）＝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1.025＝9611.92份
因场内份额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为9611份，不足1份部分的申购资金返还给投资者。
实际净申购金额=9611×1.025=9851.28元
退款金额＝10000－9851.28－147.78＝0.94元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总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某投资者赎回上市开放式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25＝10250元
赎回手续费＝10250×0.005＝51.25元
净赎回金额＝10250－51.25＝10198.75元
即：投资者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元，则可得到10198.75元净赎回金额。

###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长期看好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为立足点，重点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股票，以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投资管理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本基金依据以宏观经济分析模型（MEM）为基础的资产配置模型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等分析系统及RPP、FVMC等选股模型作为个股选择的依据，同时依据以BARRA Aegis投资组合风险管理系统和回报分析系统为核心的基金风险绩效评估体系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

（2）投资决策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以定期或不定期会议的形式讨论和决定基金投资的重大问题，包括确立各基金的投资方针及投资方向，审定基金财产的配置方案。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前，由基金经理依据对宏观经济走势的分析，提出基金的资产配置建议，交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一旦做出决议，即成为指导基金投资的正式文件，投资部据此拟订具体的投资计划。

投资部是负责管理基金日常投资活动的具体部门，投资总监除履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的职责外，还负责管理和协调投资部的日常运作。投资研究联席会议是投资部常设议事机构，负责讨论研究计划、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方案、基金投资组合构建或调整方案、基金资产运作绩效评估与风险控制。投资研究室负责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和投资品种研究，编制、维护股票库和买进名单等投资证券备选库，建立与维护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与债券研究资料库，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研究联席会议、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提供投资决策依据。基金投资室负责拟订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行业和板块分布方案，重大投资项目提案和投资组合方案等报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其中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决议具体承担本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风险控制委员会作为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由各部门总监组成，负责基金运作风险的评估和控制，指导业务方向，并接受、审阅监察稽核报告，基于风险与回报对业务策略提出质疑。投资部绩效评估与风险控制室负责投资组合风险与绩效的定期评估。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日常运作的合规控制。

本基金决策投资过程为：

（i）由基金经理依据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判断，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

（ii）投资决策委员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建议，并最终决定资产配置方案；

（iii）投资部依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按流程筛选出个股，由投资研究联席会议集体决定个股配置方案；

（iv）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审核投资组合方案，如无异议，由基金经理具体执行投资计划。

2、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资产配置

本基金是一只高持股的股票型基金，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至少高于股票投资的80%。

（2）投资管理方法

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同时结合“自上而下”的研究以确定投资范围及进行资产配置，其具体步骤主要包括：

（i）确定备选投资股票域

根据既定的自然资源与垄断优势的定义和判别标准，确定符合投资标准的行业及各级子行业或上市公司，作为备选投资域(Stock Universe)。

（ii）构建监控名单

针对具有自然资源与垄断优势的公司的基本面特性，重点运用净资产收益率ROE、市盈率PE、价格比营运现金流P/OCF指标对备选投资股票域中的上市公司进行甄选，构建股票监控名单。

（iii）制定买入名单

在确定的股票监控范围中，从业务价值、市场价值、管理能力、自由现金流量与分红政策四个方面结合必要的合理性分析对上市公司的品质和估值水平进行鉴别，确定股票买入名单。

###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新华富时2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使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理由为：

1、市场代表性

新华富时200指数是由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推出的可买卖的大盘股指数，由A股市场市值最大的200家上市公司组成，具有很好的市场代表性。

2、复合基准构建的公允性

本基金是一只高持股的股票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5–95%。本基金股票和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分别使用具有充分市场代表性和认同度的新华富时200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股票和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在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的占比按照两类资产投资比例波动范围的中位值确定，可以比较公允地反映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

3、易于观测性

本基金的比较基准易于观察，任何投资人都可以使用公开的数据经过简单的算术运算获得比较基准，保证了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

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本基金的管理人可以在报备中国证监会后，使用其他可以合理的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代替原有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

依据本基金投资组合管理方法的特征，本基金将投资组合管理中面临的各类别风险定义如下：

1、投资组合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投资组合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此类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系统性风险：基金在投资中因市场原因而无法规避的风险；

（2）行业配置风险：基金中某行业投资比例出现与基准的较大偏差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3）证券选择风险：基金中某只股票的持仓比例出现与基准的较大偏差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4）风格风险：基金在投资风格上与基准之间产生偏差，偏重于某种风格而产生的风险；

2、个股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个股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此类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财务风险：基金在投资过程中，由于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特别是财务状况判断出现失误，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受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

（3）价格风险：在一定时间期限内，当基金中某只证券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超出一定比例；

3、作业执行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运营部及法律、监察稽核部对作业风险进行实时预警与监控。此类风险主要包括基金在日常操作中出现违反法规或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或者交易执行中的操作失误以及信息系统故障产生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借鉴了外方股东景顺集团的投资风险管理经验，结合中国市场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景顺长城风险管理系统。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有效降低投资的风险，保障基金财产的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的股票风险管理主要基于公司的风险管理系统和回报分析系统实现。

###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8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
|---|---|---|
| 股票 | 7,128,774,795.64 | 78.61% |
| 债券 | 699,459,519.03 | 7.71% |
|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 764,688,349.77 | 8.43%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权证 | 1,285,100.87 | 0.01% |
| 其它资产 | 473,977,038.89 | 5.23% |
| 资产总计 | 9,068,184,804.20 | 100.00% |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行业 | 数量（股） | 市值（元） |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农、林、牧、渔业 | – | – | – |
| B 采掘业 | 32,080,234 | 876,161,012.77 | 9.69% |
| C 制造业 | 133,555,336 | 2,356,972,475.18 | 26.06% |
| C0 食品、饮料 | 21,103,597 | 948,970,328.73 | 10.49%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 – | – |
| C2 木材、家具 | – | – | – |
| C3 造纸、印刷 | 1,000,620 | 13,008,060.00 | 0.14%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9,524,829 | 116,143,425.00 | 1.28% |
| C5 电子 | 26,500 | 577,965.00 | 0.01% |
| C6 金属、非金属 | 66,086,754 | 762,449,518.01 | 8.43%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 26,714,492 | 328,228,353.27 | 3.63%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9,098,544 | 187,594,825.17 | 2.07%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 – | –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12,908,677 | 186,761,348.05 | 2.06% |
| E 建筑业 | 27,360,666 | 142,275,463.20 | 1.57%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31,695,086 | 467,072,780.96 | 5.16% |
| G 信息技术业 | 17,973,316 | 234,898,346.42 | 2.60%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27,373,975 | 659,688,444.10 | 7.29% |
| I 金融、保险业 | 97,767,978 | 1,732,911,345.84 | 19.16% |
| J 房地产业 | 37,262,705 | 403,634,556.10 | 4.46% |
| K 社会服务业 | 6,765,482 | 68,399,023.02 | 0.76%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 – | – |
| M 综合类 | – | – | – |
| | | | |
| 合计 | / | 7,128,774,795.64 | 78.81% |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市值（元） |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600036 | 招商银行 | 23,150,000 | 542,173,000.00 | 5.99% |
| 600519 | 贵州茅台 | 3,870,000 | 536,304,600.00 | 5.93% |
| 600000 | 浦发银行 | 14,114,855 | 310,526,810.00 | 3.43% |
| 600583 | 海油工程 | 13,815,717 | 301,044,473.43 | 3.33% |
| 600030 | 中信证券 | 11,200,000 | 267,904,000.00 | 2.96% |
| 600009 | 上海机场 | 16,155,050 | 255,572,891.00 | 2.83% |
| 002024 | 苏宁电器 | 5,979,300 | 246,945,090.00 | 2.73% |
| 601006 | 大秦铁路 | 15,540,036 | 211,499,889.96 | 2.34% |
| 600900 | 长江电力 | 12,600,177 | 184,592,593.05 | 2.04% |
| 600348 | 国阳新能 | 3,929,740 | 177,270,571.40 | 1.96% |

（四）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债券类别 | 债券市值（元） |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国家债券投资 | – | – |
| 央行票据投资 | 691,950,000.00 | 7.65% |
| 企业债券投资 | – | – |
| 金融债券投资 | – | – |
| 可转换债投资 | 7,509,519.03 | 0.08% |
| 债券投资合计 | 699,459,519.03 | 7.73% |

（五）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市值（元） |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08央行票据17 | 5,000,000 | 499,750,000.00 | 5.53% |
| 08央行票据13 | 2,000,000 | 192,200,000.00 | 2.12% |
| 08石化债 | 70,570 | 5,378,845.40 | 0.06% |
| 唐钢转债 | 15,787 | 1,659,055.83 | 0.02% |
| 柳工转债 | 4,430 | 471,617.80 | 0.01% |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存出保证金 | 4,435,083.39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53,070,035.00 |
| 应收股利 | 2,486,169.35 |
| 应收利息 | 12,080,553.03 |
| 应收申购款 | 1,905,198.12 |
| 其他 | – |
| 合计 | 473,977,038.89 |

4、报告期末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如下：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市值(元) | 市值占净值比 |
|---|---|---|---|---|
| 125709 | 唐钢转债 | 15,787 | 1,659,055.83 | 0.02% |

5、本报告期末权证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证代码 | 权证种类 | 权证名称 | 期末数量 | 分摊成本（元） | 期末市值 |
|---|---|---|---|---|---|---|
| 1 | 580019 | 认购权证 | 石化CWB1 | 712,757 | 2,026,852.24 | 1,285,100.87 |

6、本报告期内及本报告期末没有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08年6月30日。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1）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 （1）–（3） | （2）–（4） |
|---|---|---|---|---|---|---|
| 2006年1月26日至2006年12月31日 | 111.77% | 1.33% | 79.64% | 1.12% | 32.13% | 0.21% |
|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 105.68% | 1.98% | 106.70% | 1.83% | –1.02% | 0.15% |
|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 –38.42% | 2.32% | –39.96% | 2.46% | 1.54% | –0.14% |
| 2006年1月26日至2008年6月30日 | 168.22% | 1.86% | 122.94% | 1.78% | 45.28% | 0.08% |

2、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比较

（2006年1月26日至200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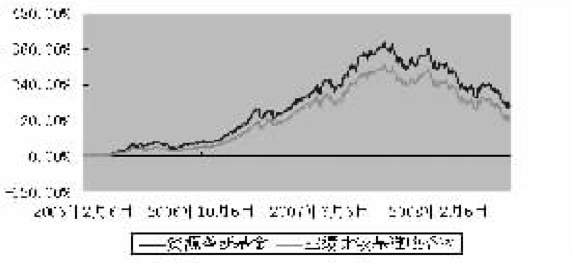

备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65%至95%；债券投资和现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至35%。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2006年1月26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6年4月25日为建仓期。建仓期满至今，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 十四、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办法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1.5%，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管理年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本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为0.25%，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托管年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3）上述（一）基金费用第（3）–（8）项费用，除上款规定的费用外，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当期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首次发行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自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按有关规定列支；若本基金发行失败，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规定列支。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下调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1）场内认购费率

会员单位可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场外认购的认购费率设定投资人场内认购的发售费率。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直接发售和代理发售时发生的开支，包括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场外认购费率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资金一旦交付，撤销申请不予接受。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按面值发售，投资人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本基金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1.0%。

| 认购金额（M） | 认购费率 |
|---|---|
| M＜50万 | 1.0% |
| 50万≤M＜500万 | 0.8% |
| 500万≤M＜1000万 | 0.6% |
| M≥1000万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2、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50万 | 1.5% |
| 50万≤M＜500万 | 1.2% |
| 500万≤M＜1000万 | 1.0% |
| M≥1000万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3、赎回费

（1）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 持有期 | 赎回费率 |
|---|---|
| 1年以内 | 0.5% |
| 1年以上（含）－2年 | 0.25% |
| 2年以上（含） | 0 |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2）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0.5%。

（3）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4、转换费

本基金将在未来开放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的转换，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会同基金托管人制定基金的转换费收取水平并予公告。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运作和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因故与本基金有关的其他费用，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收取和使用。

（四）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公司现有人员构成及高管人员变更信息。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本期间公告的内容，增加了5个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在“六、基金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与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相关的信息。

5、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08年6月30日。

6、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至2008年6月30日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里增加近期发布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08年7月2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08–20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10月17日在本公司301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7人，董事方兆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授权董事李明发先生代为表决；董事俞能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授权董事戴茂方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左延安董事长主持。

与会董事听取了相关议案，经充分讨论后，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进出口银行申请2900万美元进口贷款的议案》，同意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向南京进出口银行申请2900万美元的进口贷款，期限为五年，预计年利率约为7.6%。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2900万美元进口贷款进行抵押的议案》，同意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向南京进出口银行申请2900万美元的进口贷款，将以公司1宗土地作为抵押物，该宗土地的面积为499166.67平方米，土地证号为合经区国用【2005】26216号，经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该宗土地价值为35,440.83万元人民币。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进出口银行申请续贷2亿元出口贷款的议案》；

公司2006年12月份向进出口银行申请的2亿元出口贷款将于今年11月份到期，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拟向进出口银行申请续贷，金额2亿元，期限两年，预计年利率约为5.13%。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轻卡换型项目的议案》，同意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轻卡换型改造项目。

本项目产品是在积极消化、吸收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自主开发性能价格比优良的轻型载货汽车的换代改进车型。

本项目投资范围包括涂装车间、焊接车间、装配车间、冲压车间的工艺设备投资以及与此相配套的公用系统和其它相关的费用等。项目总投资19976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项目建设周期两年。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铸造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铸造二期项目的议案》；

公司铸造子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铸造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7369万元，由铸造子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江淮汽车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庐江县同大江淮车身附件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江淮汽车关于收购庐江县同大江淮车身附件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时间：2008年11月4日上午9:00；

（二）地点：中国·合肥·公司所在地

（三）参会人员：2008年10月2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拟审议事项：
1、关于向进出口银行申请2900万美元进口贷款的议案；
2、关于对2900万美元进口贷款进行抵押的议案；
3、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轻卡换型项目的议案；

（五）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11月3日下午5:00前；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江淮汽车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公司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江淮汽车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51—2296835、2296837
（3）联系传真：0551—2296837
（4）邮编：23002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17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号：

| 表决事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关于向进出口银行申请2900万美元进口贷款的议案； | | | |
| 2、　关于对2900万美元进口贷款进行抵押的议案； | | | |
| 3、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轻卡换型项目的议案； | | | |

---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08–21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在公司生产过程中，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企业存在生产上的协作，他们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与合肥江淮新发汽车有限公司及延锋伟世通（合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的交易为新增关联交易，以下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公司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合肥江淮新发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新发”）
注册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中、高档各类汽车及各种车型开发研制，汽车零部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2、关联方名称：延锋伟世通（合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锋伟世通”）
注册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南、天都路东、始信路西
经营范围：汽车的座舱系统、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板、门柱、地毯和其他汽车内饰产品（不包括座椅）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
关联关系：延锋伟世通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同时本公司总经理安进先生兼任延锋伟世通的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江淮新发向本公司提供汽车线束，预计2008年公司向其采购7000万元。

2、延锋伟世通向本公司提供汽车座舱系统等汽车内饰件，预计2008年向其采购2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原则

1、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若无市场价格参考，则根据产品特性，以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

2、结算方法：由本协议双方财务部门按月结算；也可以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双方在签订具体购销合同时，根据产品特性和各自的结算政策进行具体约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业务影响

鉴于汽车行业专业化生产的特点，利用稳定、专业化的配套体系，在保证采购配件质量水平的前提下，可以避免重复建设、降低生产成本和经营费用。因此，本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本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公司进一步培育核心竞争能力。

六、关联交易审核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评估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17日**

---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08–22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庐江县同大江淮车身附件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于2008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拟收购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下称“合肥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路之凡持有的庐江县同大江淮车身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同大”）的股权，江淮汽车拟用自有资金，向合肥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路之凡收购其所拥有的庐江同大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拟以200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庐江同大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最终确定交易价格，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左延安先生和安进先生回避表决。

●本公司关联董事承诺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合肥有限公司持有庐江同大99%的股权，自然人股东路之凡持有庐江同大1%的股权。经与双方协商，本公司拟受让双方持有的庐江同大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庐江同大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一方合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江汽集团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对方介绍

本次交易的关联对方为合肥有限公司，合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目前是江汽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4888万元，主要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载货汽车、农用车及其零部件。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合肥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0072.49万元，负债总额为16417.07万元，净资产总额为31056.22万元，2007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40155.89万元，净利润为1693.58万元。（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权为合肥有限公司持有的庐江同大99%的股权，自然人股东路之凡持有的庐江同大1%的股权。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庐江同大的资产总额为7918.09万元，负债总额为5830.29万元，净资产总额为2087.81万元，2007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15385.84万元，净利润为306.01万元。（已经审计）

经核查，庐江同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将以200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庐江同大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收购。

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具体办理相关收购事宜，包括以200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庐江同大进行审计、评估，最终确定交易价格，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收购，一方面有利于加强公司对庐江同大的管控，提高配套协作能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作，庐江同大主要向本公司提供冲压件等材料，预计2008年关联采购金额为24000万元，而本次收购完成后，庐江同大将变成公司全资子公司，可有效的减少关联交易，因此，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是积极的。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认可及独立意见》；

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17日**